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高齡社會與法微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
微學程英文名稱：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 Specialized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 2 學分	5 擇 1，多修科目得計入選修	高齡社會與法導論 Introduction to 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	2	半	2	法律/社工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高齡社會與法專題研究 Seminar：Aging Society and the Law	2	半	3	法律/社工		A	
		民法繼承 Civil Law：Succession	2	半	2 下	法律		A	法律學系學生修習僅計入專業選修；不計入專業必修學分
		老人福利 Social Welfare for the Elderly	3	半	2	社工		A	
		高齡社會學與社會福利專題 Sociology of Aging and Welfare to the Elderly	3	半	碩 1	社工		A	
專業選修 6 學分	法律領域	民法總則 Civil Law：General Principles	4	半	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擇一採計 1.擇一採計，僅採計一門課程學分數。 2.106-2 修正英文名稱。
	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Civil Law	2	半	通	共同		A	
			3	半	1				
			6	全	1				
		刑法總則 Criminal Law：General Principles	6	全	1	法律		A	1.原全學年 6 學分，101-2 課委會決議自 102 學年度改為半學年 4 學分。 2.自 107-1 起改為全學年 6 學分。
		法學緒論（一） Introduction to Law I	2	半	1	法律		A	
		法學緒論（二） Introduction to Law II	2	半	1	法律		A	
		勞動法總論 Labor Law：General	2	半	2	法律		A	
		社會法 Social Law	4	全	3	法律		A	
		社工領域		老人健康照護多元知能與實踐 Diverse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Health Care for the Elderly	3	半		2	社工
老人社會工作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	3			半	3	社工	A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	長期照顧政策 Long-term Care Policies	3	半	2	社工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志願服務 Volunteer Service	3	半	2	社工		A	
		藝術輔療與高齡社會工作 Art therapy and gerontological social work	3	半	2	社工		A	
		高齡健康與長期照顧法規政策 Elderly Health and Long-term Care Laws and Policies	3	半	1	社工		A	110-1 新增
		跨文化長期照顧政策專題 Seminar on Cross-Cultural Long-Term Care Policies	3	半	3-4	社工		A	110-1 新增
	其他領域	健康社會學 Sociology of health	3	半	2	社會		A	
		社會企業 Social Enterprise	3	半	3	金融		A	
		銀髮族休閒 Leisure and the Elderly	3	半	3	休運	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※ 欲取得「微學程結業證明書」之學生至少須修必 8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 2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及 6 學分專業選修課程，方得取得學程證明書。

※ 其中至少 1 門非學生主系的專業科目。

※ 本學程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

承辦人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

召集人/系主任簽章：

111 年 月 日